

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政办发〔2023〕19号

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沃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曲沃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曲沃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沃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支持县级财政和开发区建设有关文件的精神，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和《加快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等新兴产业发展会议纪要》（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依法注册登记，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二、扶持办法

以企业实际完成的工业增加值为扶持依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扶持资金不高于工业增加值的1%（增加值以企业全流程加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申报程序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向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县工信局

提出扶持资金申请报告，附企业承诺书、扶持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资料和相关印证材料等相关资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

2.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资料，由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县域其他区域内企业资料，由工信局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3.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分别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确定扶持金额。

4.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上报县政府同意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扶持资金由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按流程拨付；县域其他区域内企业扶持资金由工信局按流程拨付。

四、工作要求

1. 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申报金额、承诺书内容真实无误，符合本办法申报要求。

2.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安排，同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等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4.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要及时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5. 县统计局要加强行业统计分析，确保应统尽统。

6. 县审计局负责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工作。

五、监督管理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税务局、财政局、工信局、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组建监督审核小组，通过随机抽查、资料复审、现场督导等方式，定期对企业申报资料及拨付资金情况进行复核，确保企业规范运行。对复核过程中，发现企业列入失信名单、不配合管理以及其他问题的，采取资金追溯措施。

六、其他规定

本实施办法实行期限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凡享受本办法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可重复享受本县其他优惠政策。

本办法由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和解读。

- 附件：1. 曲沃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一）
2. 曲沃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二）

附件1

曲沃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一）

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经营周期	月 日至 月 日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及销路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申请扶持资金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公司填报内容及印证材料真实无误，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税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曲沃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二）

单位名称		申请奖励经营周期	月 日至 月 日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及销路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申请扶持资金 金额（元）			
申请单位承诺： 本公司填报内容及印证材料真实无误，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县工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税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